

视频听证会

加利福尼亚职业安全与健康上诉委员将举行视频听证会。参与视频听证会的当事人有机会出示证人证词、录像和文件作为证据以及法律论据。行政法官将通过Zoom举行视频听证会。

Zoom是免费使用的。参加者可使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参与听证会。

上诉委员会将在听证会之前安排一次审前会议,以便负责该案的行政法官能够就视频听证会的准备工作 提供指示,并回答任何问题。审前会议将通过Zoom进行,并提供指示。在审前会议上,当事人需要:确 定将在听证会上作证的任何证人;通知行政法官证人作证的预期地点;讨论是否需要传票才能强迫证人 出庭;以及讨论将在听证会上作为证据出示的文件或照片。

上诉委员会将发出视频听证会的通知,提供进一步的指示。通知描述了视频听证会所需的准备步骤,包括如何在视频听证会前提交证据。通知还会提供Zoom会议号("会议 ID"),允许与会者参会。

视频听证会遵循传统的面对面的听证形式,即为当事人提供了出示证据和盘问证人的机会。在听证会上讨论证据时,行政法官会将证据展示在屏幕上。与面对面听证一样,行政法官控制诉讼程序,以确保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得到保护。

OSHAB 101-P Rev. 10/20

职业安全与健康上诉委员会



雇主的强制性张贴要求

本通知必须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章第356条和356.1条的规定张贴。该法典发布在www.dir.ca.gov/OSHAB上。进入网站后,请点击"Laws and Regulations"(法律法规)。

参与通知 - 送达与张贴

这是发给员工的通知,告知其有权参与诉讼程序。同时,已归档的上诉和存在争议的裁定的副本必须张贴在指称的的违规行为现场或附近,或其他明显可被员工所见的地方。这些文件还必须送达任何雇员的授权代理人。雇主还必须将这些文件送达受重伤的雇员,以及任何遇害雇员的代理人。张贴后,雇主必须向职业安全与健康署(Ca1/OSHA)提交张贴参与通知的证明和任何已归档的上诉表格(《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章第356条)。

听证会通知

听证会通知必须以与本通知相同的方式张贴,并由雇主送达任何雇员的授权代理人。雇主还必须将听证会通知送达受重 伤的雇员,以及任何遇害雇员的代理人。

(《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章第356条)。

发现与传票

经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请求,每一方可获得(除非有特权)另一方所知证人的姓名和地址,或检查和复制另一方拥有的与案件相关的文件(《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章第372条和第372.1条)。有关人员出席听证会的传票或出示文件或物品的传票可向上诉委员会索取(《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章第372.2条)。

代理人与地址的变更

如果在提交上诉后,指定的代理人发生变更,或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如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发生任何变更,请务必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诉委员会。上述变更可在线完成,请访问: www.dir.ca.gov/OSHAB。

听证会

听证会在行政法官面前举行,并且取证将以最适合发现事实和保障当事人权利的方式进行。各方可传唤和询问证人,介绍证据,并就相关问题询问对方证人。一方当事人可被传唤作证(《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章第376.1条)。只有相关的证据才会被采纳。

裁决

行政法官会在案件提交裁决后作出书面裁决。

总部

劳资关系部 职业安全与健康上诉委员会 2520 Venture Oaks Way,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33 (916) 274-5751

南加州办事处

劳资关系部 职业安全与健康上诉委员会 100 N. Barranca Street, Suite 410 West Covina, CA 91791 (626) 332-1145。

OSHAB 109 Rev. 3/16

强制参与通知 致雇员

11	1.1.	\rightarrow	`	
您	$\Pi \Pi$	125	\rightarrow	
1823	ויח	И Щ.	\rightarrow	•
11:10	HJ	/ 压		,

(公司名称)

己被加利福尼亚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署裁定为违反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勾选适用选项)

受影响的雇员有权根据职业安全与健康上诉委员会制定的、发布在《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八章第345条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提交申请当事人地位的动议,作为当事人参加听证会。

申请当事人地位的动议应发送至:

职业安全与健康上诉委员会 2520 Venture Oaks Way, Suite 300 Sacramento, CA 95833

申请当事人地位的动议必须附有送达证明,并应表明该动议已送达职业安全与健康署、雇主、以及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章第355.3条规定的任何其他当事人。

注意:为了听证会顺利举行,雇主已归档的上诉也必须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法典》第8篇第359.1 条的要求完善。

所有与此事项有关的文件在以下地点可见: (描述对雇员而言合理方便的地点,最好是在工作场所或附近)	

OSHAB 110 Rev. 10/20